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申请股票期权做市及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暨增加业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董事会同意下述事项：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以及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申请及审批、备案等手续；

2、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3、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

4、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及上市证券做市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国联证券 2023 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捐赠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了更好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公益捐赠方案。

（五）《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顺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新设及撤销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济南市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并撤销淄博淄城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营业部新设及撤销相关事宜。

（八）《关于制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事项，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

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星宇

朱贺华

高 伟